**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问题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区管委会、区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起草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的有关制度。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统一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建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各司法所干部。

（十一）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内设机构及职能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档案、保密、收发工作；负责物资装备、基础建设工作；负责经费保障、财务管理和政法专项资金使用工作；负责服装、警车管理日常车辆调配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日常办公用品及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与上下级沟通、对接、协调、会议落实及日常相关服务工作；做好节能、环境卫生、值班、安保等工作。

**二、政治处**：负责队伍建设、机关建设、党群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劳资、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管理考核、培训及干部任免、交流意见；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中心组学习、机关干部学习工作；负责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表彰奖励、意识形态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系统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放管服”、 “重强抓”、营商环境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和文秘等工作。

**三、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起草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有关制度；负责以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对区政府拟定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合同审查及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各镇街、经济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审核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法治协调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五、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监管大队）**：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监管平台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镇街、经济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镇街、经济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所、律师所、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双随机、一公开”。

1. **法治建设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区建设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九、**综治办（扫黑办）：**负责全系统维稳、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监督、检查全系统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和日常扫黑除恶工作；负责全系统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 负责“民心网”浏览、案件处理和法律性解答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15.4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12.9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2.97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5.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主要是上级拨款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97.0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6%。主要是办公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292.37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销；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开。

**（二）支出总计518.3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02.9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5.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39,资本性支出4.75万元。

2.项目支出15.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主要包括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36.54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销；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分开。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97.15**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155.82万元，降低62%，主要原因：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94万元，项目支出11.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45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销；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开。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57%。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4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6.93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5万元，占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1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22.31万元，占4%。

1.公共安全支出440.84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425.4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91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法律服务等支出，年初无预算。

（3）社区矫正4.54万元，主要是社区服刑人员平台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5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47万元，主要是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转。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38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转。

3.卫生健康支出13.31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13.3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医疗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22.31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2.3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33万元，比上年增加6.10万元，增长116.67%，主要是公务用车业务增加等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3万元，主要用于油耗、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2.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3.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14万元，比上年减少0.97万元，降低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